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厦门市众惠微电子有限公司

## 供货协议

For and on behalf  
Q TECHNOLOGY (G)  
丘钛科技(

## 供货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日由以下双方（简称“一方”，合称“双方”）签订：

- (1)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简称“上市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上市集团”）；及
- (2) **厦门市众惠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众惠”），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46 号厂房五楼 501-2 室（代表自身、其子公司及其指定代理商（如有），并统称“采购方”）。

鉴于：

- (甲) 厦门众惠从事音圈马达、潜望式马达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并拟扩大经营，增加设备投资。而上市集团拥有以光学自动检测算法集成及全线自动化设备的良好建设能力，拟向厦门众惠、其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提供用于厦门众惠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软件、算法和售后服务（统称“该等产品”），以供厦门众惠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厦门众惠比较可比供应商的设备开发能力、交付能力、价格、售后服务等各项条件后，拟向上市集团采购该等产品。
- (乙) 厦门众惠此前以为日本及台湾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为主，核心设备由客户客供或是免费租赁予厦门众惠，同时，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后，开始建设以光学自动检测算法集成为基础的自动化设备能力。而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厦门众惠后，厦门众惠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定义)。
- (丙) 现厦门众惠出于发展自主研发产品业务的规划，拟向上市公司集团采购该等产品，主要用于自主研发产品的生产。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内由上市集团向采购方供应该等产品。
- (丁) 本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关连交易，双方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供货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供货交易。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 供货安排

2.1 双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上市公司自身或通过其附属公司向厦门众惠、其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代理商销售提供该等产品（“供货交易”）。

2.2 厦门众惠确认就其指定的代理商（如有）向上市集团的采购行为，厦门众惠最终承担全部责任。

2.3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供货交易签署一份独立的《订单》（如适用）。每份独立的《订单》应当载明详细的产品数量、购买价格、结算方式及交付日期等，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若《订单》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2.4 采购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供货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市集团向采购方供应该等产品的价格按不逊于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产品的价格及条款厘定。上述第 2.3 条所述之各项《订单》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公平磋商订立。
- 2.5 供货交易项下该等产品的价格，原则上须经公平磋商并参考上市集团设计、开发、制造该等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边际利润厘定，而边际利润预计将与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客户作出之销售所获得之利润水平相当，且会视乎预计数量、质量、交货计划、规格及市场竞争而作出调整。
- 2.6 双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上市集团向采购方每年供应该等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总价款上限**”）如下：

<b>年度</b>	<b>总价款上限(人民币)</b>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00,000 元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00,000 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00,000 元

受限于第2.8条，双方同意上市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向采购方供应该等产品的交易总额将不超过本条所述的总价款上限。

- 2.7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2.6 条所述的采购交易额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厘定，包括：
- (a) 基于与厦门众惠的初步讨论，厦门众惠基于自身对未来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而拟向上市集团购买作产品生产用途的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算法和售后服务的预计购买额；
  - (b) 上市集团拟向采购方销售的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算法和售后服务于中国公开市场的当前市场价格；及
  - (c) 上市集团开发、销售该等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及其软件、算法的周期，及满足该等需求的交付能力和提供良好售后服务的能力。
- 2.8 本协议项下之供货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供货总价款上限受限于上市规则的

规定。若上市公司预期或确认交易金额将超出有关年度总价款上限，上市公司可暂停进行供货交易，在上市公司就超出部分的交易金额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调整相关总价款上限并作出所需披露及 / 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如需要)后，方可继续进行供货交易。采购方同意尽合理努力配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 **3.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定和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定项下的交易。

3.2 厦门众惠向上市公司承诺其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 **4. 期限和终止**

- 4.1 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 4.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5. **其他规定**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2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

5.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定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见证人：

蔡云

签署方：厦门市众惠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雨洲

(签字盖章)

见证人：王冠华



LIMITED  
公司

.....  
ature(s)